关于注销察布查尔县锡伯古城博物馆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及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察布查尔县锡伯古城博物馆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批复（察政批[2021]108号）文件”，我局按程序注销以下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

1. 注销锡伯民族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编号为察国土资国用2013字第9545号、察国土资国用2013字第10172号；
2. 注销察布查尔县城乡保障性住房公司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察县房权证2013字第2013011149号房屋所有权证；
3. 注销察布查尔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编号为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063号房屋所有权证；
4. 注销察布查尔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编号为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1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2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3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4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5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6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7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8号房屋所有权证、察布查尔县房权证2015字第00017409号房屋所有权证。

 我局对以上2本土地使用证、11本房屋所有权证依程序办理注销手续，若有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逾期我局将依法办理上述土地注销登记，该证书作废。

联系地址：察布查尔县自然资源局二楼办公室（查鲁盖东街1号）

联系电话:3621166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30日